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桂林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的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7
(三) 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7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12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三) 发行对象和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意见	14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5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5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6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0
(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情形	20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一)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1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一) 认购对价的基本情况	22
(二) 作价依据	23
(三) 债权资金的使用情况	24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4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情形	24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一)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25
(二) 本次发行是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5
(四)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25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
(六)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十三、结论意见	2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桂林恒瑞、公司、发行人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桂林恒瑞进行定向发行，认购人拟通过债转股的形式认购其股份的行为
《发行说明书》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	指	李植杨、宾有凤、陈龙、徐晨蓉、谢毅、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接受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担任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

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052724561D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70号桂林创意产业园8栋2层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植仲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新能源光伏发电专用设备及产品生产、销售；汽车防撞产品销售、推广；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农业科技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如下：2015年7月29日，由“桂林森农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森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4日，由“桂林森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森农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8日，由“桂林森农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恒瑞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桂林森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2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桂林森农”，证券代码为“835087”。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自2020年4月23日起，发行人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后证券简称为“桂林恒瑞”，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桂林恒瑞”，证券代码为“835087”，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

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2021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存在对外借款未及时审议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经发现后能够积极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审议和披露控股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事项，但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补充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5）、《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12月14日《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0）、《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桂林恒瑞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0）等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规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记录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4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37名，其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6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规定，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

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11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李植杨，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二级子公司广西森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宾有凤，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7610%的股份。
3. 陈龙，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徐晨蓉，女，199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谢毅，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于德林，男，1963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8.3714%的股份。
7. 曾碧霞，女，196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4566%的股份。
8. 梁超宏，男，196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7610%的股份。
9. 冯柳海，男，196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7610%的股份。
10. 滕林文，男，1976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1.5221%的股份。
11. 李群英，女，1963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1.5221%的股份。

（三）发行对象和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李植杨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二级子公司广西森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对象陈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对象徐晨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谢毅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的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代持、委托代持等方式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适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对价为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前述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债权形成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结构化安排、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权属清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3）《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5）《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7）《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1至7项议案，关联董事李植杨回避表决；剩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和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3）《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5）《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7）《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12月1日发表《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12月14日、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858,2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如下议案：（1）《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3）《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5）《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7）《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1-7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为发行对象、股东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对象谢毅控制的公司回避表决，获得同意股数674581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剩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同意股数7,858,2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作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协议均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均是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总金额及限售安排、认购方式和缴款时间、认购价款的验证、承诺及保证、权利及未分配利润、成立与生效、保密、乙方知情权、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已由相关方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李植杨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在上述12个月限售期满后，还应当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发行对象谢毅、徐晨蓉、陈龙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对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借款协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债权系2016年至2023年间由发行对象借予公司的借款（其中发行对象李植杨、宾有凤为有息借款（年利率4.35%），剩余9名发行对象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前述债权金额合计40422048.00元（其中债权本金为34908000.00元，利息为5514048.00元）。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供应商采购款、养殖场建设和垃圾发电项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用途。

（二）作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143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公司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为40,422,059.99元。评估增值率为0%，评估方法采用债务评估中的成本法。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294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发行对象本息合计40,422,059.99元。本次发行对象实际用于认购的债权金额为40,422,048.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为独立第三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合理有效，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合理有效，本次发行中非货币资产定价合理，相关债权价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债权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资金用途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对象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程序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以债权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公司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用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债权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属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二)本次发行是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权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阅《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债权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供应商采购款、肉牛养殖场建设，同时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符合《发行规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韦宗光

2024年01月09日

经办律师签字: 王琪程

经办律师签字: 蒋敏权